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94,344.84 元，加上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134,411.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516,387.97 元，减去当年实际已分配红利 93,481,591.61 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47,230,776.9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4,464,735.17 元。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情况并结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日的总股本 240,20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8,457,997.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68,457,997.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1%。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457,997.50	94,054,519.90	29,121,282.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13,653.81	179,923,314.35	150,496,221.9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7,230,776.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4,464,735.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1,633,80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4,377,73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1,633,800.2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2024年度的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